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9月

1 / 8

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祿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初步审议，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

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6.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7.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19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发布后至授予日期间，《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3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5.50万股调整为275.10万股。

2.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

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公司201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3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5.50万股调整为275.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

（一）授予日

1.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9年9月26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并且，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条件

1. 公司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对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历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复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以及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公开查询, 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此外, 对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 其已声明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 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规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

3. 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5. 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祎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陆祎

陆祎

经办律师:

陈爱峰

陈爱峰律师

王炜娟

王炜娟律师

2019年9月26日